

場次七會議紀錄

主持人：顧忠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發表人：黃嵩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教授、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秘書長）

林峰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林欣怡（廢死聯盟執行長）

與談人：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台灣女性學學會常務監事）

孫友聯（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主持人：很高興能夠主持這場人權研討會，這場次為 NGO 觀點，也很榮幸邀請到民間主要的 NGO 以及各位學者來討論，此場次將用全中文來做討論。接下來將會由與談人各有兩分鐘提問，並再由發表人做回應的方式進行此場次。人權議題應該在現實生活中落實，尤其目前在總統府國家人權施行委員會想要製作國家人權報告，可是根據國際的規則，其實還要有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就是所謂的”Shadow Report “，所以民間對於兩公約也設立了一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在座也有許多兩公約諮詢聯盟委員會的成員，接下來將會從 NGO 以及民間的觀點來對台灣整個人權的施行的狀況、如何來進行國家人權報告以及影子報告的內涵做討論。簡單介紹發表人以及與談人。

主講報告：兩年內檢討不符合兩公約的法規——一個 NGO 工作者的經驗與省思(黃嵩立教授)

廢除死刑：台灣司法改革和政府落實兩公約的照妖鏡（林峯正執行長、林欣怡執行長）

陳瑤華：法務部花了這麼多時間要落實兩公約的施行，也開了這麼多場關於兩公約報告的會議，而從這些過程中，我們也看到台灣政府對落實兩公

約及國際人權標準的意志。然而，台灣這麼多年來都無法參與聯合國組織的議程，某種程度上，台灣政府所做的決策就是”說了算”，根本就沒有一個義務在國際上去做人權的檢測，怎麼可能在一夜之間，突然發現國際角度，願意進入人權議題並樂意服從國際標準，非常強力的推動，想請問動機何在？以及在兩公約的施行過程中，好像做了很多事情，但實際上，做了什麼？

孫友聯：國家面對兩公約及人權的態度必須要明確，以 NGO 的角度去看的話，各位觀察國家目前是以什麼態度面對兩公約？依照兩公約的內涵，它指射的範圍到底有多廣？台灣除了兩公約外，尚有提出兩年內要檢討並提出違反法規的措施，除法規措施之外其他的部份，包括國家的行為、或者國內人權事件，是否應該在國家人權報告中解釋，例如：劉珊珊事件，外交部對於虐待外勞的事件.....等。我想了解一下，發表人以研究人的觀點，應如何給國家建議？

黃嵩立：雖然政府已經看起來對兩公約有所行動，但今天將聚焦在政府兩年內要對兩公約法規做檢討與修訂。一開始是由黃文雄先生在立法院剛提出兩公約時，即非常積極聯繫國內 NGO。而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為有這樣一個規定，所以政府在兩公約施行之前半年就發展到各個政府單位，希望能夠請他們去檢討，而他們也蒐集了 189 條需要修訂的法律，其中也透過兩公約施行聯盟去蒐集到 NGO 所碰到的個案，並送給了行政院。其後決定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來做審查，召開了並由法務部次長來主持的會議，進行對於這些法規是否符合施行兩公約的複審，從今年 1 月 4 日到 5 月 18 日，召開了 21 次複審會議。這是一個行政院召開的會議，而此也代表著政府對於兩公約的一個認知。對於複審結果有五個觀

察：

第一點，對於哪些是兩公約該處理的議題，範圍界定不清，根據複審會議紀錄。

第二點，對於兩公約，我們準備到底夠不夠？與英國及加拿大相比，即使長期關注人權議題都難以完整修法，再來看看我國脫離國際人權體系已長達 40 年，但準備期只有短短的半年，是非常不足的。舉例，根據會議紀錄，審查結論為，現行集會遊行法採許可制，對於人民透過遊行方式表達意見之言論自由有所限制，有違公政公約地 21 條規定。然而，兩年期限將至，集會遊行法德修法也遲遲未排入優先法案中。

第三點，狹義解釋減損經社公約的適用性，近年來貧富差距越拉越大，而貧富差距是兩公約要處理的事情嗎？亦或是，貧富不均可以是兩公約處理的事情嗎？含有，台灣稅率極低，是否符合兩公約？我們無法判斷，可是我們可以從這些例子做判斷，例如，有些人只敢在義診的時候來看診，或是營養午餐養活一家四口，亦或是接上撿破爛的老人們，而這些可以是兩公約處理的事情嗎？都跟稅制沒有關係嗎？當要檢討稅制的時候，我們只能看稅制本身嗎？但在第 19 條中提出一般性意見。所以其實兩公約並不只是兩公約，其尚有許多一般性意見需要被參考，而質疑的是，我們是否不會看一般性意見，而只會看條文呢？

第四點，只論法律，不看政策，法條本身並沒有影響兩公約，但評估這個法條本身是要拿來被用的，如何的立法程序或是行政措施，才能讓一個正確的被運用？第五點，審查機制只論法律，不論執行，並無考慮到，是否足夠保障人民的權利，舉「鎖卡」為例，然而，即使放寬鎖卡，政府未能徹底查清，必定仍有許多貧困、弱勢民眾未能獲得解卡。最後，兩公約施行法應在兩年期限後，繼續推動法令與政策之

檢視。

林欣怡：針對法務部是否決心施行兩公約？NGO 的觀點來說，可以以廢除死刑的議題來檢視政府是否有施行兩公約的意志，舉台灣今年第 16 個死刑犯為例來看的話，政府是沒有施行兩公約的決心，無論何政府執政皆曾作宣示，而在 2009 年批准的兩公約之後，台灣似乎已逐步朝著廢除死刑的方向發展之時，卻在 2010 年重啟死刑執行，死刑數也創下十年來新高，可以看出台灣並無因未簽署兩公約而對於公平審判即生命權的保障更加的謹慎。從人權報告初稿作依據，在過程中比較困擾的是，其中有引出兩公約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跟法務部以及法院對話，提出解讀兩公約，不能只看條文，得到的回應通常為「一切皆符合兩公約」。公約初稿的撰寫，各位以及 NGO 都很樂意與政府做討論、一起努力，然而，會議中與行政部門的對話並不順利，由於行政部門對於公約的知識是非常不足的。舉公約中第六條生命權為例，其中約有 30 項，但卻沒有一條內容是針對廢除死刑。於 2011 年完全不提出政府是否尚需逐步廢除死刑的議題以及比較大政策的遠景。政府以及法務部部分提出現在將開始減少死刑的面向以及修法要求，可是其實於 2003~2005 年皆已提出過。十分擔心隨著研討的結束，這些議題也繼續被擱置。在預算方面，兩公約預算的落實必須依照編列上，而於會議手冊 370 頁已舉出，主計處被要求整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經費編列情形表，於 2010 年編列 78 億以及 2011 年編列 13 億的預算，仔細閱讀內容將會發現其中如同社會福利的項目被編列在生命權保障中。行動以及落實還是比較重要的。

林峯正：針對我們國家對於兩公約的落實以及意志，就我的觀察，我舉幾個例子讓大家判斷，以司法改革來說，兩公約與司法條文最相關的公開審判的第十四條「有充分時間與便利以準備其辯護」，這裡面有特別提

到，被告受完整辯護的權利，以此條文來看目前的刑事訴訟將會清楚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也就是，我們雖然規定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某些重罪案件，如果被告請不起律師，國家將會幫助，否則審判即違法，此為「強制辯護」。最高法院反而無強制辯護，但最高法院是最需要專業法律知識的最高訴訟，一般人要講出這些法律知識是有困難的，其實之前就已經有人提出應該解決此問題，可是等到兩公約簽訂、批准，甚至已有兩公約施行委員會，這個問題，尚未解決。在 388 條中，就是刑事訴訟法 31 條強制辯護在最高法院不適用應刪除，但因為上訴最高法院的案件散佈於全國，而辯護律師的調度有些問題，很多相關問題尚未處理。以這個例子就可以看出，政府意志如何？舉第二個例子，兩年多前，有三個老人一個案子拖了 28 年，到了最高法院或判無罪。司法院於短時間內提出速審法，正好配合了兩公約，規定一個人被收押以八年為上限，同時我也向司法院提出一個問題，那現在已經存在超過十年以上的案件，會不會因此造成法官亂審？當時得到的回覆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並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我認為，如果這些案件都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一開始就不會拖這麼久了。今年應該將有非常多的案件被判定，由此可看出好像是要追循兩公約的內容，但採取的手段卻讓應該受到兩公約保護的刑事被告權益受到侵害。

陳 瑤 華：威權體制最典型的體制就是 Rule By Law，以法律去控制權力，可以完全去執行它的政治意志。在一個政治的方向已經確定的狀態下，作為一個司法獨立而卻突然在一夕之間，第十六個死刑的出現應該是不值得驚奇。而從這個角度進入一個 Rule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而非 Rul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令作為一個人權工作者十分沮喪，期待政府能夠進入一個比較高的標準，應該教育人民人權意識可以在台灣執行。Human Rights 應由 Human Wrong 來看

起，從 Human Harm 看起。江國慶的案子，一個冤判的案子，他被處以死刑了，我們把它當作一個意外，Natural Wrong、Natural Harm，而非 Human Wrong，我們應該去檢討制度的提高，制度出了什麼問題，系統中出現了什麼問題，沒有任何動作、只會道歉，之後用金錢補償。死刑的意義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要透過這一個方式去創造社會的安定？

這樣的背後想法為何？這令我非常困惑，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去面對 Human Wrong 那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 Human Right，難道 Human Right 就只是一個口號嗎？幾位所提到的問題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政府現在的一些作為，就是建國一百年，精采一百，如果沒有辦法面對 Human Wrong，就只能面對對未來的正面，而無法面對過去的負面，其實對整個亞洲都有類似的問題。

孫友聯：人權應該是一個國家領導人應做的，顯然的在第一次的國家領導候選人的辯論會中很顯然並未提到兩公約。說實在的，我在看待兩公約，在台灣已成一個既定事實，國家如果以隨便的態度去面對人權，那絕對是人民的災難。國家用買票式的方式，「人我幫你殺了就不要來煩我了」來處理死刑，而社會普遍的反應為，廢除死刑可以，但必須要有配套，這些配套其實廢死聯盟也提了很多。兩公約簽訂後，國家其實也不會使用，舉工會法例來說，政府取消強制入會，政府會依照兩公約來正視人權；還有稅制的部份，國家的財政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其已足以影響人民的權益；再者，健保資源的分配，第一點健康是不是一個基本人權？我相信國際人權公約裡面有健保是一個基本人權，所以政府就會建立各種不同的制度來保障人民的人權，譬如說全民健保，而這也是一個國民認同、國家進步的一個指標。先前提到的健保鎖卡，各位是否意識到一個問題，失業勞工即為失去工作無所得者，然而，他所需要繳納的健保費等同於一個月薪四萬八的工作者所

要繳納的保費是一樣的，此是否為一個對人權的侵害？縱使是我們的大法官釋憲，也認為醫療的服務以及是否繳納健保費用是分開的，不應該因為你沒有繳納健保費用，就失去對於健康權的保障。再來以故事的方式向各位解釋人權，有一個單親失業的父親，家中有兩小孩，而他口袋裡只有 450 元，當他以及他的兩個小孩皆生病時，他們全家都去看醫生就必須花費掉這 450 元，而這 450 元是其一家人一天的溫飽，請問這是否為一人權事件？這當然是，站在 NGO 的角度來看的話，這絕對是國家要去處理的，絕對是國家要透過制度去做改變的，但是，我們兩公約施行法的法規或措施對於此類形事件的態度並不積極處理。我想，國家沒有人受罪，只是國家終於看到一群人罹難。國家各部門對於國家人權報告書的態度基本上太隨便的。

人權的兩公約的範圍是否只有法規及措施，那麼劉珊珊的事件，政府在整個行政作為上可能造成勞工的權益受損；其實，台灣每一個工作天至少有五個勞工，因為職災或職業病而死亡，將近二十人，因為職災或職業病而致殘，但是還有很多勞工不是用所謂的勞工安全衛生法。到目前為止，在台的外勞，他們在公司是否可以獲得對價的報酬？這也是兩公約中的一種平等權，兩公約也好，國內法也好或其他的國際公約，我們在過去一直提到說，他是個動態的關係，我們不只不去檢討這些法案、法規對於人民的傷害，國家現在可以讓醫院可以上市上櫃，這對未來是否會造成更嚴重的貧診，看不起病的問題？今年五月一日新的勞動三法上路，有一個協調委員會，是指資方不當介入運作的策略，對於勞工還是有保障。兩公約所指涉的內容，雖然它只是原則性的，國家也已簽訂了許多國際勞工的公約等等，我真的希望國家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回事，並在撰寫兩公約國家報告之時，應也同時檢視其他公約，雖有部分國內法，他所涵蓋的內涵已超越兩公約所保障的範圍，但是不要只看法律、不看政策、不看執行。台灣目前執行

法律的態度是非常消極的。

與會者一：廢除死刑是否可以停止犯罪？

與會者二：國家簽署兩公約，對於國際間來說，我們應有執行的義務；對國民來說，我們應要積極落實，生命權是不能拖延的，如何能夠有補正方式？

主持人：如同黃嵩立教授所提出，台灣排除在國際人權體系已達 40 年之久，而半年的修訂期，是非常不足的，以由世新大學所作出的報告亦可看出，事實上知道兩公約的民眾是非常少的，而政府應該需要更強大的實施意志以及能量。